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工品字第 1050300665 號令訂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將本須知列入招標文件辦理。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前項規定。
- 三、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業管理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關委託之專業管理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並實施風險評估。相關經費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規定覈實編列，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三）對同一工程對不同標的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四）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視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
 - （五）要求監造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六）與監造廠商列席督導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之協議組織，協商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七）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八）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進場抽查及查核管制機制。
 - （九）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十）配合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研習及相關教育工作。
 - （十一）督導及協助工程防災及重大事故處理。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 四、規劃、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風險評估。
 - （二）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三）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事項。
- 五、監造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 督促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列席該協議組織，監督施工承攬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 (三) 審查、轉陳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送審文件。
- (四) 依工程程序及進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並納入監造計畫內，於開工前報請機關核定，其內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五) 監督施工承攬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監督其提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申請文件，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 (六) 依監造計畫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安全衛生抽查驗作業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估驗，相關紀錄應提送機關備查。從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作業項目者，應列為查驗點。
- (七) 督導施工承攬廠商建立發生事故與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八)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施工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施工計畫研擬階段，應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規劃職業安全防護設施及使用保養維護作業。
- (二) 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納入施工計畫內辦理；施工承攬廠商及分包商所雇勞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規定，依工程性質將所列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監造廠商審查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辦理登錄及備查事宜。
- (六)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於工地執行職務，擬定、規劃及推動自動檢查，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相關文件紀錄應妥善保存並提送機關備查。
- (七)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八) 開工前應召開施工協調會，說明工作環境、危害風險因子及因應對策，製作書面紀錄，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 (九) 施工日誌應如實填列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十) 施工期間有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或工程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
- (十一)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二)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及飲酒。
- (十三)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十四) 工區應設置勞工休息區、用餐場所、公共廁所及飲用水等設施。

(十五) 其他提升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七、工程有共同承攬或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主要施工承攬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其負責全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不得拒絕；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之。拒不撥付分攤款之施工承攬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除該費用，逕行撥付予受指定廠商，並副知監造廠商。

八、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協議組織成員，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及管理之權限，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統籌支應為原則。各標施工承攬廠商應協調安全衛生費用分攤比例，並報機關備查。

九、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調，共同指定一施工承攬廠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無法協調時，由上級機關指定之。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施工承攬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勞動部公布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十一、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動工。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其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辦理。

(二) 包括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並應於契約明定施工承攬廠商提報該二項計畫之期程。

(三) 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監造廠商審查時，認有須改善或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施工承攬廠商辦理。除情形特殊經機關同意者外，審查期程不得超過五日。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災害事故發生時施工承攬廠商應立即依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通知機關、監造廠商、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及保險公司等，必要時並應通知消防機關。

(二) 災害事故發生後，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1. 急救、搶救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緊急措施，以減少人員傷亡。

2. 保持現場完整，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以利證據蒐集。

3. 與災害事故有關之事物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4.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將災害事故情形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三) 應依工程特性訂定緊急應變救援方案，並依方案內容定期演練。

(四) 應於工區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電話號碼表，其內容包含機關、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系統。

十四、災害事故發生時，監造廠商應立即向機關回報並督促施工承攬廠商通報有關機關。機關於接獲施工承攬廠商或監造廠商通報後，應立即填報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送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及上級機關，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十五、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

前項查驗結果應記錄存檔，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六、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十萬元。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經勞動檢查機構書面通知全面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嚴重阻斷交通車流。
 2.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附件五查驗點檢查項目不合格之情事。
 3.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4. 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 有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項目不合格之情事，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惟同一工區重複發生同項缺失時，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2.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3. 工區中人員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工區中人員未配合參加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六) 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2.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施工承攬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求，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七、監造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計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因監督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工程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未依規定及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限期撤換，未於期限內撤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四)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含初審及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五)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督、查驗及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六) 未依規定期限審查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 (七) 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八、機關委託專業管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承攬廠商有違

反本須知之情事，除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施工承攬廠商施工場所因設計不良或依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 機關發現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限期撤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且其責任係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 工程施工中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施工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施工承攬廠商應於接獲職業安全衛生之11問題及建議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機關得命部分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停工期間工期不予扣除。機關並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 (四) 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足或管理不善，致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函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施工安全圖說(如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並按圖施作。			
	擋土支撐或施工構台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應由主任技師或專人妥為設計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查核機制。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查驗、檢查作業。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感電防止	停電活線作業前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接高壓電路作業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發電機接地功能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火災防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一機三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全管制	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施工承攬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100公尺共計200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p>說明：</p> <p>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p> <p>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p> <p>3、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p>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附件五查驗點檢查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 2 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之虞	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載力。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 30% 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使用純氧換氣。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危險之虞	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p>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硫化氫濃度超過 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p>				
<p>說明：</p> <p>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p> <p>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p> <p>3、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p>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